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331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附 件.....	23

第二册 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 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经济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关于财务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中远海合〔2017〕689号）。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确定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457.60万元人民币。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331号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单位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2476

住 所: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973636.3219万元整

企业类型:全名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4年8月9日

营业期限:1984年8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被评估单位情况

名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98814339L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5层

法定代表人：杨吉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情况

中海财务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9)530号)，中海财务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虹口。

2011年05月13日，中海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华夏会验字(2011)第147号验字报告记录，中海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新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根据中海财务公司第二十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国海运(集团)



总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合计4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

根据中海财务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中海财务公司5%股权转让予中海运集团。股权交割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44号验字报告记录,中海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0元,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截至2017年2月22日,变更已完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含美元500万),实收资本人民币12亿元(含美元500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中海财务公司股东及出资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65%	含250万美元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	含250万美元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000	10%	
合计	120,000	100%	

3. 组织机构和员工情况

中海财务公司下设两个委员会,即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投资业务评审委员会;八个部门:金融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部、信息技术部、风控法务部、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和创新发展部。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现在职职工共53人。

4. 资质及经营情况

中海财务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为:L0107H231000001。中海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现主要经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4项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从事同业拆借；
- (11)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2) 有价证券投资；
- (13) 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
- (14)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历史年度财务情况

中海财务公司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19,837.96	1,087,671.08	1,430,159.46	1,308,890.82
总负债	1,011,625.52	972,763.87	1,340,711.87	1,149,025.16
净资产	108,212.44	114,907.21	89,447.59	159,865.66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0,850.79	34,226.20	35,007.66	19,246.56
利润总额	28,400.29	26,325.87	13,994.14	12,462.31
净利润	21,294.23	20,808.05	10,710.46	9,376.01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显示，委托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以外，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中海财务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中海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财务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中海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中海财务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180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863,640,124.69
存放同业款项	5,730,656,60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20,243.30
应收利息	16,211,693.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1,439,37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2,335,387.54
固定资产	1,152,973.24
无形资产	826,40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3,997.60
其他资产	10,781,429.01
资产总计	13,088,908,236.01
负债	
吸收存款	11,459,505,224.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6,871.81
应交税费	17,076,958.73
应付利息	8,693,6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2,486.27
其他负债	726,351.48
负债总计	11,490,251,562.38
净资产	1,598,656,673.63

(一)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中海财务公司所有。中海财务公司已提供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8,986,690.10元，账面净值为1,152,973.24元，减值准备为零。设备的性能、精度、效率等技术状态较好，公司的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较为完善，各种设备按规定维修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状态检查，使用中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过重大设备事故，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1. 车辆5项(5辆)，账面原值1,483,029.32元，账面净值543,291.73元，车型为别克商务车、大众帕萨特、大众迈腾、尼桑天籁。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正常。

2. 电子设备139项(139台/套)，账面原值7,503,660.78元，账面净值609,681.51元，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和硬件系统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826,403.86元。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及5个上海车牌。其中：系统软件是TMS财务资金管理系统以及恒生电子系统。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18008号审计报告中报表数据内容，具体涉及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13,088,908,236.01元，负债账面值11,490,251,562.38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98,656,673.63元。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6月30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财务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中远海合(2017)689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6.《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9.《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 274 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贷款合同等;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债券、信托等投资业务投资合同等。

(五)取价依据

1. 《汽车之家》网站资料;
2. 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价格资料;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Wind、同花顺、彭博终端数据库;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外汇率。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及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在现有公开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的主要原因在于中海财务公司实质上作为中海集团的资金池和财务内控部门，与一般金融机构不同，并不以盈利为首要目的。中海财务公司的盈利水平是由中海集团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统一控制调配，可预测性较差。因此，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难以合理反映其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故此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后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市场法

1. 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



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中国的财务公司均为隶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各集团内部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以集团利益最大化、集团主业发展最优化为目标，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企业集团的依附性强，区别于一般的商业银行性质，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近几年，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并购活动较活跃，产权交易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集团财务公司重组并购案例，且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数据和财务数据均可通过上市公司的公告等取得，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 评估模型和技术思路

市场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金融企业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净率(P/B)、市盈率(P/E)。

市盈率(P/E)是指每股的市场价格与每股盈利之间的比率：

$P/E = \text{每股市价} / \text{每股盈利}$ 。P/E是股息支付率和增长率的递增函数，是风险程度的递减函数。当每股盈利为负值时，该乘数一般不采用。市盈率反映的是盈利能力，在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中，市盈率会随着行业周期而产生较大波动。被评估单位为财务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财务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相应产生波动，而P/E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盈率(P/E)。

市净率(P/B)是把每股的市场价格除以每股的账面价值，即 $P/B = \text{每股价格} / \text{每股的账面价值}$ 。稳定公司的P/B取决于股权资本报酬率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若前者超过了后者，价格就将超过每股的账面价值；若前者低于后者，价格将低于每股的账面价值。当账面价值为负值时，该乘数一般不采用。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账面净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市净率指标随行业景气程度的波动相对较小。因此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评估价值=调整后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PB)×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调整后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P/B)=可比交易案例加权价值比率(P/B)×时间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此次评估中采用的三个可比案例转让标的与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均为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均不涉及控制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和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和缺乏流动性折扣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对未达账项的内容进行了解，并对重点银行账户在评估基准日的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准备金存款进行了复算，是否已足额缴存准备金，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并收集各项投资业务的相关投资凭证，了解投资的具体内容，分析其信用水平，根据评估基准日各投资的实际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看了相应账户信息，分析账龄，抽查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应收利息进行测算核实记账数额。最终确认应收利息评估值。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车辆的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10%；其他费用主要为上牌等相关费用。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法：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2)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为企业外购软件和车牌。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分析其贬值因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考虑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增长情况，确定重置价值；同时结合软件的尚可使用年限、以及各类各贬值因素更确定贬值率，综合计算各软件的评估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通过企业申报评估明细表中车辆牌照号与车辆行驶证核实，并进抽查记账凭证，确定牌照的真实性。参考上海车牌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主要为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是否享有抵税权利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7. 其他资产(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预付账款，按照评估程序，核对和查证预付账款账簿、抽查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按照评估程序，核对在建工程合同及企业付款凭证，确认付款符合合同要求，并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核实情况后对账面值进行测算确认评估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程序，核对和查证其他应收款账簿、抽查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受益期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科目包含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贴现资产。对中长短期贷款，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提供的发放贷款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明细帐、总帐及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次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核查贷款合同和审批手续等发放贷款相关资料，同时向信贷部业务、财务部门了解贷款人和担保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查看历年发放贷款清收记录，综合分析判断可能收回的数额。以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确定评估值，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确定贷款损失准备。

9. 负债

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估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



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被评估单位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中海财务公司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中海财务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假设中海财务公司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6.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9,457.6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159,865.66 万元评估增值 9,591.94 万元，增值率为 6%。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基准日，中海财务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308,890.8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49,025.1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9,865.66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309,275.3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149,025.1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0,250.1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84.48万元，增值率为0.24%。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86,364.01	86,364.01	0.00	0.00%
3 存放同业款项	573,065.66	573,065.66	0.00	0.0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2.02	19,082.02	0.00	0.00%
5 应收利息	1,621.17	1,621.17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143.94	547,143.94	0.00	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233.54	78,233.54	0.00	0.00%
8 固定资产	115.30	201.59	86.29	74.84%
9 无形资产	82.64	380.83	298.19	360.83%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40	2,104.40	0.00	0.00%
11 其他资产	1,078.14	1,078.14	0.00	0.00%
12 资产总计	1,308,890.82	1,309,275.30	384.48	0.03%
13 负债总计	1,149,025.16	1,149,025.16	0.0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865.66	160,250.14	384.48	0.24%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59,865.66	169,457.60	9,591.94	6.00%
资产基础法		160,250.14	384.48	0.24%
差异额		9,207.46		

(四)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和负债为基础，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未能够体现管理体制、成熟的管理团队等无法在账面列示的无形资产。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P/B 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因此，最终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457.60 万元人民币。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1月9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